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會議紀錄

- 一、會議名稱：112年第3次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
- 二、開會時間：112年3月3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 三、開會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 四、主持人：陳局長健豐 紀錄：伍怡欣
-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依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  
審查本局修正後之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參獎  
簡報。
- 八、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  
李委員耀輝：  
業依上次決議按照評分項目歸納展現簡報內容，惟招決標資料作業階段簡報資料依評分比重似可再充實。  
主席指(裁)示：  
(一)招決標資料作業階段資料可補充最有利標得標廠商評選時有關行政透明廉政或生態保護等承諾事項及後續履行成果等資料。  
(二)修正後簡報資料架構及內容已完成約九成，請承辦單位再補充本局與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合作、建立民眾與廠商跨域平台及如何強化監督機制等圖文資料。  
(三)對於土方載運行政透明流程，簡報內容僅到土方出場部分，後續程序請再補充並強調防弊機制。  
溫委員啟忠：  
(一)簡報P7資訊公開與公民參與等內容建議增加篇幅及照片，招決標資訊公開部分可以再充實資料內容。  
(二)本案疏濬履約管理分二部分，一部分為土方、一部分為廢棄物，各有不同流程，建議強調甲方與收方資料比對等防弊機制，垃圾(廢棄物)部分

可以輔以數據紀錄資料展現目前清運成果。

主席指(裁)示：

- (一)本案為無價疏濬，亦使用疏濬管理系統進行量與流向控管，相關流程建議多使用照片及圖片以圖文比對方式展現較清楚。
- (二)另外各界意見包括附近里長意見之處理方式，可再補充。
- (三)工程背景資料請再補充包括廠商、施工範圍位置等概要及一些相關數據資料。
- (四)請再補充廢棄物清運至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指定土資場之去化過程。
- (五)結尾標語可再簡潔有力些，利用週末時間再思考一下。

九、決議或結論：下週一(3月6日)上午請主辦單位將參獎簡報依上開建議與指示修正完成並陳核，依限於3月7日函報本局簡報資料。

十、散會。(16時00分)